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在北京召开，会议由公司临时负责人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陈德礼主持。

一、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共 50000 万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其中，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 4970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99.4%；东方集团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持 10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0.2%；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 10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0.2%；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 10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 0.2%。独立董事吴军、宋子洲、徐景峰列席会议。

二、主要议题及表决情况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《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000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%；

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二、会议审议通过《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组织绩效考核方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000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%；

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三、会议审议通过《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工资总额决算及 2024 年度工资总额预算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000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%；

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四、会议审议通过《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大股东暨主要股东评估情况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0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%；

反对票 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；

弃权票 0 万股，占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%。

股东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